

# 网络暴力法律规制问题研究

薛欣欣

沈阳工业大学文法学院, 辽宁沈阳, 110870;

**摘要:** 在这个信息化时代, 网络与我们的日常生活紧密相连, 特别是互联网为我们的日常生活和工作带来了显著的效率和便利性。然而, 我们不能忽视技术应用所带来的双重影响, 随着互联网的广泛传播, 网络暴力成为了一个潜在的威胁。鉴于互联网的匿名性、即时性、交互性与开放性的特点, 使得网络平台成为了言论交流的重要场所。然而, 这种不受限制的发言环境导致部分用户滥用言论自由, 逾越应有的界限, 从而成为网络暴力频繁发生的温床。网络暴力不仅是对被侵权人合法权益的侵害, 它还对社会的稳定和我国的法制建设构成巨大的挑战。为了创造优质的网络环境构建和谐社会, 对网络暴力的管理变得尤为重要。因此必须对网络暴力进行有效法律规制。

**关键词:** 互联网; 网络暴力; 言论自由; 法律规制

**DOI:** 10.69979/3029-2700.24.12.029

## 1 网络暴力的界定

### 1.1 网络暴力的内涵

信息化时代信息传播速度快、范围广, 在错综复杂的网络背景中, 网络暴力事件屡见不鲜, 如何准确定义网络暴力变得尤为重要, 网络暴力在我国尚没有形成统一的定义, 有学者认为网络暴力是发生在虚拟网络空间的新型暴力方式, 其具有群体性、欺凌性和煽动性, 行为方式是通过引导或自发组织的群体性语言欺凌、损害特定对象的隐私权和名誉权, 继而对被网暴者造成严重精神损害。还有学者认为网络暴力是某个人或某个群体对他人或者某个群体采取的持续性、反复性侵害的犯罪行为, 具体的侵害方式以在网络平台传播违法不实信息为主。综上, 本研究界定网络暴力为: 在网络平台上, 用户发布的旨在侵犯公民隐私权的真实信息, 或恶意传播虚假信息以损害他人名誉权的行为, 这些行为不仅对受害者造成了严重的心理创伤, 还可能引发生理上的不适。

### 1.2 网络暴力的表现形式

#### (1) 散布网络谣言

互联网的蓬勃兴起, 公众表达观点的门槛降低, 这引发了在线信息真实性难以保障的问题。网络在传播信息时, 并不具备独立鉴别真假的能力或排除不实信息的机制, 这也是为什么许多网民会误以为谣言是真实的原因。因此, 在网络暴力事件中, 诋毁行为对象、发布不实言论乃至进行无端诬告是最常见的表现形式。例如, 2020年的杭州, 一名女性在取快递的过程中遭遇了网络

上恶意散布的出轨谣言。一旦这些谣言在广泛的网络平台上扩散, 不仅会产生深远的社会影响, 还会因为其潜在的蛊惑性和不确定性, 对公众认知和心理健康造成严重冲击。其真实性难以判断, 一旦经过造谣者的二次加工, 会使事件的相关人员遭受严重影响, 甚至对身体和心理造成严重伤害。

#### (2) 人肉搜索

在众多网络暴力表现形式中, 人肉搜索因其能迅速揭示并公开个人隐私的特点, 往往给受害者带来极大的心理恐慌和实际伤害, 成为一种尤为令人恐惧的网络暴力手段。如果网络暴力的受害者遭受人肉搜索, 这不仅会让他们长时间陷于隐私权丧失的焦虑之中, 还可能持续面临无处不在的侮辱与威胁。在网络暴力事件中, 人肉搜索方式的运用, 不仅依赖于网络平台的信息共享特性, 更通过广泛传播个人真实信息, 对受害者造成直接的隐私侵害。这一行为通常未经当事人同意, 严重侵犯了其隐私权, 给个人生活带来了巨大困扰和风险。随着人肉搜索的发展, 这种搜索方式带来了严重的危害和风险。进行人肉搜索的行为会带来非常严重的影响, 受害者可能会受到心理压迫并且内心非常痛苦。法律对每一个公民的隐私权都给予了充分的保障, 因此, 对于网络用户所进行的人肉搜索活动, 我们应该给予负面的评估。虽然相关的法律和规章已经明确地规定了非法进行人肉搜索的行为, 但这一行为仍然屡禁不绝, 这也反映出我国现行的法律体系并没有真正实施到位, 导致被侵权者在维权方面的途径并不畅通。

#### (3) 辱骂等攻击性言论

网络语言暴力是指通过网络平台, 制造或传播针对

他人的具有攻击性、歧视性言语,致使他人的心理健康或心理健康遭受严重侵害的行为。在互联网的虚拟空间里,所有互动仿佛披上了匿名的面纱,让某些用户误以为其转发与评论行为无需受到法律与道德的约束,从而肆无忌惮地进行攻击与侮辱,却忽视了网络世界同样遵循现实社会的规则。网络空间中,网民们的从众心理犹如火上浇油,加剧了言语攻击的现象,从而导致网络暴力事件呈现出日益严重的趋势。对无辜者施以尖锐言辞攻击,发表充斥着侮辱、歧视与攻击性的言论,不仅严重侵犯了个人尊严,还可能在社会上引发负面情绪与对立,对受害者的心理健康构成持久伤害,同时也侵蚀了社会的和谐与公正基础。

## 2 我国网络暴力法律规制的困境

### 2.1 网络暴力法律定义不明确

当前,我国尚未制定专门针对网络暴力的法律法规。因此,在处理网络暴力事件时,主要依赖于适用其他部门的相关法律条文以寻求合适的法律依据。现有法律法规对于网络暴力的规制主要有三种层次,一是《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对关联行为进行量刑或者罚款,二是《民法典》侵权责任编中将网络暴力关联行为认定为侵权行为,并要求相关责任人承担民事责任,三是《刑法》中所规定的诽谤罪、寻衅滋事罪以及故意传播虚假信息罪等能够规制部分网络暴力关联行为。这些规定为有效遏制网络暴力行为提供了法律保障。尽管我国已通过立法对网络暴力行为制定了相应的法律法规,但鉴于互联网的高速演进,网络暴力的形态与手段正持续演变与创新。这种动态的变化使得当前的网络暴力法律规范在实际执行中难以达到预期的效果。在学术界,关于网络暴力的定义尚未达成一致共识。制定法律并非一蹴而就,它是一个漫长、复杂且不断优化的进程。这揭示了在新网络暴力模式不断涌现的背景下,法律制定与社会进步之间可能出现不平衡状态。当前,网络暴力的法律界定尚显模糊,这一不确定性大大增加了对其多样表现形式进行有效归类的难度。

### 2.2 侵权主体责任认定难

在认定网络暴力构成侵权行为时,遵循侵权行为的四大核心要素:侵权主体的存在、具体的侵权行为发生、由此产生的损害后果,以及损害后果与侵权行为之间存在因果关系。这些条件共同构成了判断网络暴力是否构成侵权行为的法律依据。在中国的法律体系中,侵权行为的判定严格遵循以下四个关键原则。然而,网络暴力

的参与者呈现多元化特征,不仅限于普通网络用户,网络平台与服务提供商也可能在其运作过程中成为间接的推手。此外,用户对法律的认知普遍较浅薄,他们往往误以为自己的行为合理合法,或是受“法不责众”谬论的影响,盲目地传播未经证实的观点。鉴于网络暴力事件涉及的人数极为庞大,因此在这一庞大的社会群体中准确地识别责任方变得尤为困难。

### 2.3 监管机制不健全

目前,我国在构建网络平台与网民行为的监管体系方面仍存在空白,主要依赖关键词屏蔽的被动防御策略。然而,这种方法的实际效能极为有限,因为网民能够巧妙地利用各种替代符号或表达方式,从而绕过监控。然而,相关部门未能有效核实案件的具体情况,对于出现的不当言论也缺乏有效的监督与管理,这持续地给案件的当事人带来了不应有的伤害。

## 3 我国网络暴力法律规制的完善策略

### 3.1 完善网络暴力治理法律体系

当前与网络暴力治理相关的法律责任条款大多不完整,降低了立法的可适用性与可操作性。目前我国在法律层面上缺乏对网络暴力的明确界定和认定,导致网络暴力的法律追责面临诸多困难。为了有效地打击网络暴力,我们必须从法律的角度出发,通过专门立法以应对网络暴力问题。在拟定专门针对网络暴力的法律之前,立法机关需广泛征询意见,搜集、分析并研究已发生的网络暴力案例。通过对这些事件的深入分析与系统梳理,我们可以全面揭示我国网络暴力的典型特征、形成根源以及具体表现形式,进而制定出符合中国社会实际背景的针对性治理方案。首先,专项立法应明确界定“网络暴力”这一概念,确保其内涵与外延清晰无误;其次,立法过程中需对不同形式、不同程度的网络暴力行为进行细致分类,以适应复杂多变的网络环境;再次,依据行为的类别和严重程度,制定相应的处罚措施,如罚款、有期徒刑等,实现法律制裁的精准化与有效性。这样的立法框架不仅有助于维护网络空间的秩序,更能有效保护受害者的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此外,作为专门性的立法行动,它不仅需要摒弃过时的规则、树立新的法律原则,还应全面涵盖网络暴力的各种表现形式和相关问题,确保法律的全面性和适用性。

### 3.2 落实网络实名制

推行网络实名制显得尤为必要,因为它要求用户在享受网络服务前,需提供并验证真实身份信息以创建账

户,并以此身份参与各类网络活动。实行网络实名制在《网络安全法》中已经有明确的规定,国务院和互联网自律行业发布的各项规范性文件中也明确要核实并加强管理网络用户的真实身份信息。监管机构不仅应承担起监督网络运营商与平台管理层执行网络实名制的责任,还应确保其严格实施,以此来约束网络用户的在线活动,同时建立起有效的机制来预防并及时应对网络暴力事件的发生。这符合我国《宪法》所规定的言论自由权和禁止权力滥用的原则,在网络环境中仍然保持理性的思考和合理的表达方式是公民应该有的态度。此外,强化执法队伍建设至关重要,需对全体人员进行系统培训。培训内容应涵盖识别网络暴力的核心特征、制定明确的标准、理解执法机关的职权范围以及加强跨部门合作的实践技能等关键理论知识。同时,应建立健全的考核机制,以精准筛选并培养具备专业能力与高度责任感的执法人才,确保高效、公正地执行相关法规。培养执法队伍的担当精神至关重要,特别是在处理复杂、艰巨的案件时,决不允许出现推卸责任的行为。为此,实施有效的部门体制化管理制度显得尤为必要。构建一个权责明确、奖惩清晰的制度体系,依据各专业领域的特性设定具体工作范畴。在此基础上,设立专门针对网络暴力中各类行为(例如:散布谣言)的工作小组,确保其专注于此类特定问题的处理。同时,动员其他相关工作小组提供全面支持与配合。执法队伍应保持高效协同,以实现网络空间的有效治理和维护秩序。

### 3.3 加强对网络平台监管

网络暴力在本质上是语言暴力在网络环境中的表现。网络平台应建立完善的内容审核机制,对用户发布的信息进行实时监测和筛选,及时发现并处理包含侮辱、诽谤、造谣等网络暴力内容的信息。在提供网络服务的过程中,必须实施全面而严格的监督与管理,以显著提升网络监督管理的效能。对违反者采取相应的处罚措施,包括警告、限流、封号等。平台可加强用户实名认证,要求用户提供真实的身份信息进行注册和登录,这样可以增加用户的责任意识和自律意识,减少匿名性带来的网络暴力风险,也便于在发生网络暴力事件时能够追溯到具体的责任人。对于频繁发布不良信息或有过网络暴

力行为记录的用户,平台应进行重点关注和管理,采取限制其发布权限、加强审核等措施,防止其再次实施网络暴力行为。

## 4 结语

为了有效预防与遏制网络暴力,除了开展深入的理论研究外,构建坚实的实践基础同样至关重要。我们必须坚定地贯彻“有案必立”与“有诉必理”的基本原则,将宪法与法律视为最高指导方针,以确保法治文明在社会中占据至高无上的地位。只有这样,我们才能真正实现公平正义。只有当各个部门和公众齐心协力时,我们才能建立一个健全的法律框架,确保网络秩序的有序运行,并创造一个清朗的网络环境。

## 参考文献

- [1]石经海,黄亚瑞.网络暴力刑法规制的困境分析与出路探究[J].安徽大学学报,2020(4).
- [2]敬力嘉,胡隽.网络暴力法律规制的完善路径[J].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学报,2021(5).
- [3]邱紫薇.网络暴力法律规制问题研究[D].沈阳:辽宁大学,2022.
- [4]程倩楠.论网络暴力的法律规制[D].郑州:郑州大学,2022.
- [5]卢蝴蝶.网络暴力的法律规制[J].西部学刊,2022(14):83-86.
- [6]姜军.网络暴力的界定及刑法规制[J].网络安全,2022(5):20-25.
- [7]王佳燕.伦理学视域下的网络暴力问题研究[J].法制与社会,2020,(24):34-35.
- [8]刘艳红.网络暴力治理的法治化转型及立法体系建构[J].法学研究,2023,45(05):79.
- [9]张琴.网络暴力侵权民事法律规制的困境与突破[J].太原城市职业技术学院学报2021(3):171-173.

沈阳市社科联2023基地课题一般课题.司法裁判回应网络民意的路径研究(SYSK2023-JD-31)阶段性成果.作者简介:薛欣欣(2000年12月),女,汉族,山东省济宁市,研究生,研究方向:传播法学。